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生/病〉生	服務機	1.新北市	政府消防局	1.局長
中報八姓石	黃德清	加 粉 機	15的		職稱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非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李淑芬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山 號	區景美段	五小段 0378-0)000地	347	10000 185	分之	李淑芬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信 託 前	1	備	註
臺北市文 號	(山區景美段	五小段 01236-	-000建	55.76	全部	李淑芬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言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淑芬 通知日期:102年11月13日